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5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资产购买、出售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辽宁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919.05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陈峥、彭德成、张金玉持有的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交易对价为 0 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安徽名家汇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1%股份转让给安徽中飞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0 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辽宁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858.30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也不存在购买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特此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